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補充公告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北京樂居合約安排（「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近年來，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前所未有的低迷的負面影響，導致樂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大幅下降。隨著房地產交易量急劇下滑，開發商削減廣告支出，對樂居的廣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樂居向潛在買家銷售折扣券的房地產電子商務業務，因買家購房意願下降而大幅減少。因此，樂居已基本停止其電子商務業務，且網上廣告業務規模亦大幅減少。幾乎所有折扣券的銷售業務及大部分樂居廣告業務均由北京樂居及其附屬公司承辦，其餘廣告業務主要由北京家菊就進行。

北京家菊就亦持續營運樂居旗下一款線上應用程序「樂居財經」，其為專注房地產行業的媒體平台。由於中國對外資持有該等業務實施監管限制，為確保「樂居財經」得以持續營運，保留有關北京家菊就的合約安排確有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有關北京家菊就的合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北京樂居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持續下降，並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此外，樂居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網上廣告業務在過去數年已大幅減少。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計，終止北京樂居合約安排且終止綜合入賬北京樂居及樂居好房（為北京樂居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